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規則

107 年 11 月 21 日朴市清字第 1070017782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交本所清運一般廢棄物之相關作業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 第三條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採垃圾不落地方式辦理；排出者應依「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作業路線及時間表」自行排出、交付清運。
- 第四條 交本所清運之一般廢棄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拒絕清運：
一、未依規定妥善分類，且其情形達「嘉義縣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告發處分認定標準」者。
二、達「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檢查違規認定標準」者。
三、一般廢棄物中含有害垃圾者。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 第五條 家戶巨大垃圾清運，應事先申請、依序執行；清運作業前，應由申請者自行排出；清運作業時，申請者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在場協助辦理，如因作業過程產生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時，申請者應負責善後整理維護。
-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巨大垃圾清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嘉義縣政府所屬者，應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免計費代處理；事先向本所申請，再填寫「委託鹿草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申請表」申請，並提供該同意文件予本所；清運作業時應派員依指地點、方式在場協助，並持同意文件隨車清運進廠。
二、非嘉義縣政府所屬者，如同意自行負擔「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下稱該條例）規定應繳交之回饋金，填寫「委託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協助清運一般廢棄物申請表」申請，本所得同意協助清運；清運作業時應派員依指地點、方式

在場協助及隨車清運進廠。

三、前款回饋金計算及繳納方式：依該條例規定及每一案次清運重量計費；清運重量未達 0.6 公噸者，以 0.6 公噸計之，逾 0.6 公噸者，逾重部份另外加計；至本所財政課開立代理公庫送款憑單，於清運作業結束後 3 日內完成繳納作業。

第七條 偶發性依法辦理之集會遊行、公益性活動、宗教民俗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所產生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為原則，若需由本所協助清運，經事先申請，本所得同意協助清運，並得準用前條第三款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行。